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草案

發布日期:109.11.26

發稿單位:高等教育司

承辦人:黃郁婷

電話:02-7736-6178

會議新聞聯絡人:朱俊彰

電話:02-7736-5868

為帶動大學治理模式創新，讓大學研發成果帶領產業技術領先，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，使大學培育的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引領研究創新、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，教育部提出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草案(以下簡稱創新條例)，並於今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。

教育部表示，創新條例主要是由研究頂尖的國立大學與研發領先的企業合作設立「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」(以下簡稱研究學院)，藉由放寬組織、人事、財務、設備資產、人才培育及採購事項，讓產業能有效、有序地參與產學研發。國立大學可以透過研究學院以8年至12年為期來推動創新，擴大延攬人才。創新條例除建立可控可防的環境，避免排擠國立大學既有資源外，研究學院的運作資金也是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，且其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率將會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。

為了確保研究學院運作的公益性及教育性，研究學院的產官學監督及參與機制也經過周密設計，包括其監督會及管理會都有政府代表、產業代表及教師代表參與，並透過跨部會組成的審議會共同監督及管理。未來將視創新模式辦理績效，穩健逐年擴大國家重點領域及參與學校，並藉由創新模式的經驗，穩健推動大學法規鬆綁，讓高教發展有更多創新可能。

本次立法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經相關部會決議公告國家重點領域範圍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，符合條件之國立大學以1校設立1研究學院為原則，其中設碩、博士班，以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。
- 二、政府由教育部、國發會、經濟部、科技部等共同組成審議會，審議研究學院設立、續辦及計畫變更，並可命其停辦。
- 三、國立大學由校務會議授權設置監督會，負責審議研究學院財務績效及備查其制度規章，其中政府代表占1/3，研究生代表1人，產業代表2人，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1/3，其餘為校外學者專家。另監督會下設稽核人

員，查核研究學院財務、內控及績效。

- 四、研究學院設置管理會，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分別占 1/3，其餘為專任教職員。管理會負責擬定營運大方針，並置院長 1 人，綜理院務及執行管理會決議。
- 五、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，關於其人員資格及進用方式，編制內人員依原教育人員、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，編制外人員可依研究學院有關之人事制度規定辦理，提供建立長期穩定彈性薪資制度。
- 六、研究學院具獨立預算，收益可滾存且專款專用，其自籌收入放寬預算法、審計法、會計法及決算法等限制，可自訂收支管理規定。
- 七、研究學院資金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，且須高於政府資金額度，國立大學不能從原本的校務基金提供資金予研究學院。
- 八、研究學院為公用設備資產管理機關，放寬國有財產法限制，賦予研究學院公用財產使用、收益、處分等事項之彈性，可自訂監督管理規定。
- 九、研究學院之增設調整研究所、學位學程、入學考試資格、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、招生方式與名額、修業期限、修習學分數與國外學歷採認程序、學位授予、頒給與註記，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、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等，皆放寬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規定，可自訂彈性機制。
- 十、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所涉及之採購事項，放寬政府採購法限制，可自訂採購作業規定，即時因應產學需求。
- 十一、研究學院如有經營不善且改善無效果情形者，由管理會及監督會啟動停辦機制，或由教育部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。

教育部表示，未來如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教育部將與國發會、經濟部、科技部等部會共同攜手，協助大學打造研究學院創新體制，產官學通力合作，創造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新格局，使大學學術研究與研發成果，可以引領創新、帶動產業發展。